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承租人”）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贸金租”、“债权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3年。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保证人”）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近日,华佳彩收到上述相关融资价款共计人民币2亿元。

本次华佳彩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为该项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2025-013号、2025-022号公告）。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南路28号13层、14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咏军

注册资本:725185.92432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744930W

成立时间:1985年3月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29.44	144.40	8.22	5.05

（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1,523,869.97737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179,361.94	2,281,710.48	1,741,855.98	-130,332.09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外贸金租

承租人:华佳彩

1、租赁物:华佳彩部分设备

2、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3、租赁利率: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固定利率,年租赁利率为 4.2100%【即2025年9月22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加121.0000个基点（BP,1BP=0.01%）】。

4、租金支付安排:每6个月支付一次。

5、租赁成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6、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比例为租赁成本的2.000000%,本合同项下租赁保证金共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承租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前,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租赁保证金。

7、租赁物投保方式: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不办理保险。

8、租金偿还方式:等额本息法。

9、租金调整方式:双方确认,在租赁期限内租金不作调整。

10、租赁期满且承租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双方按《租赁附表》确定的方式处理租赁物,处理租赁物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a)承租人以名义价款购买租赁物:租赁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名义价款。在收到名义价款后,租赁物的所有权按“现时现状”转让至承租人,出租人配合承租人办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手续,因办理前述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手续所产生的全部税款、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b)续租:承租人可继续租赁该租赁物,续租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署书面协议;

(c)自动归承租人所有;

(d)返还租赁物:承租人于本合同到期后十日内将租赁物交付至出租人指定地点,并保证租赁物完好无损（正常使用产生的损耗除外）。

11、担保方式:承租人提供的担保措施详见《保证合同》。

（二）本次交易相关《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外贸金租

保证人/乙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承租人:华佳彩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及其全部附件以及对上述合同的任何修订与补充,以下统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

1.2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以主合同项下的《实际租金支付表》为准。

主合同项下租赁期内,如因主合同采用浮动租金导致租金发生变更的,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具体以《租金调整通知书》为准。

1.3如果主合同被解除或被认定构成其他法律关系的,则本合同项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就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承担的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的义务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或主合同构成的其他法律关系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1.4如果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届时甲乙双方依据本条的约定成立新的担保法律关系,乙方将按照本合同中关于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约定为主合同无效后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返还租赁物、赔偿损失、补偿等合法债权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担保的范围

2.1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名义价款、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付的费用、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等）、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实现担保权利时担保物拍卖、变卖等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以及承租人应支付和补足的租赁保证金（如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3、保证方式

3.1本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承租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未按期履行、未适当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任何一期债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3.3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融资租赁、让与担保、保理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承租人自己所提供,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甲方均可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先行处置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并就租赁物实现债权。

3.4本合同项下保证一经做出即不可撤销,且本合同项下保证是乙方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出一次或多次索赔。除非基于法律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任何原因而消灭。

4、保证期间

4.1乙方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5、保证责任的承担

5.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承租人应付甲方的全部款项:

(a)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承租人未按照主合同规定的期限、金额和币种向甲方支付任何一期租金、租前息（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b)承租人发生主合同项下其他违约事件;

(c)承租人违反主合同义务,甲方决定提前终止主合同或宣布主合同提前到期的;

(d)主合同履行期间,承租人和/或乙方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处分全部或部分主要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自行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被解散、清算、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关闭、停产、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合并、转产、股权变更、重整,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形的;

(e)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承诺、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f)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和/或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在与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签订的金融债务文件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者乙方和/或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未如期兑付或可能不能如期兑付其发行的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或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的任何主债务文件项下承租人发生对甲方违约事件,或前述承租人在与其他第三人签订的金融债务文件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导致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甲方权益的;

(g)其他严重影响主债权实现的情形。

5.2甲方在本合同以外,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另行设定其他担保的,并不意味着对乙方保证责任的任何减免或者变更,乙方承诺不以此要求甲方减轻或免除其保证责任。

5.3甲方减轻或者免除主合同项下的其他方的保证责任,或者放弃、变更、丧失任何主合同项下物的担保、物的担保顺位或非典型担保的,乙方承诺不以此要求甲方减轻或免除其保证责任,并且同意由甲方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权利的顺序和额度。

四、交易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佳彩部分设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够进一步满足华佳彩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华佳彩对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华佳彩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彩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本年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652.5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2025年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支付相应担保费用共计人民币2,537.04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66,404万元,公司已全数偿还相关资金拆借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254.96万元。

七、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银行回单;

4、交易方征信情况。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恢复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是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2025年11月10日起（含2025年11月10 日）恢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恢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限制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小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树丽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小茏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管理三部宏观利率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604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10-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5年11月7日起,财通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19790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019791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213003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投资者可在财通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财通证券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财通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财通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财通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财通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tsec.comwww.wlzq.cnwww.wl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宝盈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11月7日起,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代销本公司如下基金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6023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A
006024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C

投资人可在兴业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开户业务及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2	浩瀚深度	2025/11/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张跃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4.87%股份的股东张跃,在2025年11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张跃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改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七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建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聘,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0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11月1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5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6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2.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8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9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10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11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12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2.13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2.14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2.15	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3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改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1.01	《关于选举张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张连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2.01	《关于选举石佳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沈华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议案3-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8、议案10、议案11.01、议案11.02、议案12.01、议案12.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3、4、5回避表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6、7、8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5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6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2.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8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9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10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11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12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13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14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2.15	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3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改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1.01	《关于选举张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张连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2.01	《关于选举石佳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沈华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容诚”）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兴财”）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中兴财已连续七年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聘,公司拟改聘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兴财、容诚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5）首席合伙人:刘维

（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合伙人数量19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54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1人。

（7）容诚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9亿元。容诚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51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20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8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7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承做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李成林,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信安世纪、捷强装备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时静,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雯,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邵海红,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部从事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拟定的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长比例为6.67%。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已连续七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度,中兴财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中兴财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聘,公司拟改聘容诚为公司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兴财、容诚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